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七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等交流。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安排活动，避免来访人员接触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工作部应当牵头组织相关接待和推广工作，做好相应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和人员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可以采用文字、语音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方式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工作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

供便利条件。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参控股公司应协助董事会工作部处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避免引发信息泄密或相关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组织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年10月）同步废止。